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3896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1091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10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、1月13日、1月15日、1月16日，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横四路36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2025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，并于2025年1月11日~1月21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◎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氟化物、二氯甲烷*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◎3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甲醇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4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氨、甲苯、丙酮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5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氨、甲苯、丙酮、 乙酸乙酯、正己烷、甲醇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◎6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◎7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 甲苯、氟化物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 乙酸乙酯*、正己烷*、丙酮*	检测1天，每天4次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



表 2-3 噪声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噪声源	检测频次
▲1#	厂界外西侧 1 米，高 1.2 米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厂界设备、风机	检测1天， 昼间、夜间各1次
▲2#	厂界外南侧 1 米，高 1.2 米处			
▲3#	厂界外东侧 1 米，高 1.2 米处			
▲4#	厂界外北侧 1 米，高 1.2 米处		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
◎1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活性炭	风机后端垂直管道距 弯管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
◎3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3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4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端垂直管道距 弯管 6m	出口	圆形	0.6362
◎5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2827
◎6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喷淋+活性炭	净化器后端垂直管道 距变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7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变 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氯甲烷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 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	HJ 1006-2018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(HDH/YQ-03-09)	0.3
正己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 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GCMS-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/SH227 ATDS-20A型全自动热解 析装置/SH247	0.004
乙酸乙酯				0.006
丙酮				0.01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（续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SH373	1.0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6	0.25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KB-6F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/SH364	/
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/SH374	0.2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PXS-270 离子计/SH092	0.06
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GCMS-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SH227 ATDS-20A 型全自动热解析装置/SH247	0.004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33-1999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48	2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KB-6F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/SH364	/
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 905-2017		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6	0.004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5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mg/m ³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33-1999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48	2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SH373	7μg/m ³
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（续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正己烷*	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59-2023	7890B+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YC/01-3002	0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丙酮*				0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乙酸乙酯*				0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955-2018	PXS-270 离子计/SH092	0.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二氯甲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4-2013	GCMS-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SH227 ATDS-20A 型全自动热解析装置/SH247	1.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甲苯				0.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/SH374	0.02 mg/m^3

表 4-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/SH177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AWA6223 型声校准器/SH176	

5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3。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©1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流量		N·d·m ³ /h	3303	3204	3210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7	1.30	1.52	1.36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7	1.30	1.52	1.3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19×10 ⁻³	4.17×10 ⁻³	4.88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6.8	达标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478	416	354	478	6000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3137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02×10 ⁻³			/	/	/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769	15748	15917	/	/	/
©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94	1.46	1.43	1.28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4	1.46	1.43	1.2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8	0.0230	0.0228	0.0202	6.8	达标
	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315	<0.0315	<0.0318	<0.0316	8.6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819	15945	15615	/	/	/
		氟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28	0.22	0.32	0.27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8	0.22	0.32	0.27	9.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43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5.00×10 ⁻³	4.31×10 ⁻³	0.17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566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7			/	/	/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769	15748	15917	/	/	/
		二氯甲烷*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3	<0.3	<0.3	<0.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3	<0.3	<0.3	<0.3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73×10 ⁻³	<4.72×10 ⁻³	<4.78×10 ⁻³	<4.74×10 ⁻³	2.0	达标
◎3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流量		N·d·m ³ /h	3554	3516	3500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7.6	49.1	44.8	50.5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7.6	49.1	44.8	50.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05	0.173	0.157	0.178	6.8	达标
	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7.11×10 ⁻³	<7.03×10 ⁻³	<7.00×10 ⁻³	<7.05×10 ⁻³	8.6	达标
◎4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流量		N·d·m ³ /h	13645	13519	13602	/	/	/
	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8	1.36	1.58	1.54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8	1.36	1.58	1.54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29	0.0184	0.0215	0.0209	/	/
		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307	0.290	0.328	0.308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07	0.290	0.328	0.308	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19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4.19×10 ⁻³	5.2	达标
		丙酮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4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36×10 ⁻⁴	<1.35×10 ⁻⁴	<1.36×10 ⁻⁴	<1.36×10 ⁻⁴	2.7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13483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0			/	/	/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©4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流量		N·d·m³/h	13587	13952	13823	/	/	/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4.5	16.3	12.8	14.5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4.5	16.3	12.8	14.5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97	0.227	0.177	0.200	6.8	达标	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5.19	3.08	3.07	3.78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5.19	3.08	3.07	3.78	3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05	0.0430	0.0424	0.0520	/	/	
			流量		N·d·m³/h	2187	2332	2315	/	/	/
			氨	实测浓度	mg/m³	1.22	1.04	1.30	1.19	/	/
排放浓度	mg/m³			1.22	1.04	1.30	1.19	20	达标		
排放速率	kg/h			2.67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2.70×10 ⁻³	/	/		
甲苯	实测浓度		mg/m³	0.094	0.136	0.078	0.103	/	/		
	排放浓度		mg/m³	0.094	0.136	0.078	0.103	40	达标		
	排放速率		kg/h	2.06×10 ⁻⁴	3.17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5.2	达标		
©5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	丙酮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40	达标
		排放速率		kg/h	<2.19×10 ⁻⁵	<2.31×10 ⁻⁵	<2.32×10 ⁻⁵	<2.28×10 ⁻⁵	2.7	达标	
		乙酸乙酯	实测浓度	mg/m³	0.021	0.009	<0.006	<0.011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21	0.009	<0.006	<0.011	4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59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⁵	<1.39×10 ⁻⁵	2.23×10 ⁻⁵	3.4	达标	
		正己烷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/	/	
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4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<8.75×10 ⁻⁶	<9.33×10 ⁻⁶	<9.26×10 ⁻⁶	<9.11×10 ⁻⁶	2.7	达标	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©5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082	2265	2092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66	2.45	3.09	2.7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66	2.45	3.09	2.7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54×10 ⁻³	5.55×10 ⁻³	6.46×10 ⁻³	5.85×10 ⁻³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3.74	3.47	4.26	3.8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74	3.47	4.26	3.82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79×10 ⁻³	7.86×10 ⁻³	8.91×10 ⁻³	8.19×10 ⁻³	/	/
		甲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	<2	<2	<2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16×10 ⁻³	<4.53×10 ⁻³	<4.18×10 ⁻³	<4.29×10 ⁻³	8.6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2201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64×10 ⁻³			/	/	/
©6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034	2048	2158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6	3.18	3.94	3.49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36	3.18	3.94	3.4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6.83×10 ⁻³	6.51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7.28×10 ⁻³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9	2.74	2.43	2.55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49	2.74	2.43	2.55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06×10 ⁻³	5.61×10 ⁻³	5.24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/	/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2071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93×10 ⁻³			/	/	/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7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流量	N·d·m ³ /h	1797	1774	1781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3	3.93	3.79	3.65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3	3.93	3.79	3.65	60
			排放速率	kg/h	5.80×10 ⁻³	6.97×10 ⁻³	6.75×10 ⁻³	6.51×10 ⁻³	6.8
		流量	N·d·m ³ /h	1806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		/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71×10 ⁻³		/	/	/

备注:

1、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1;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,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;

3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3.2 条款定义,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以碳计;

4、带*项目为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项目,由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分包工作,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2312051182,分包报告编号为 HDH/SY202501069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周边浓度最高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/	<10	2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10	<10	<10	<10	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10	<10	<10	<10	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<10	<10	<10	<10	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氯化氢 (mg/m ³)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0.2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<0.02			

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周边浓度最高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二氯甲烷 (mg/m ³)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0.6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甲醇 (mg/m ³)	<2	<2	<2	<2	<2	<2	12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2	<2	<2	<2	<2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2	<2	<2	<2	<2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<2	<2	<2	<2	<2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非甲烷总 烃 (mg/m ³)	0.40	0.38	0.57	0.50	0.46	0.49	2.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0.46	0.41	0.44	0.48	0.45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0.34	0.32	0.44	0.38	0.37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56	0.52	0.43	0.44	0.49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甲苯 (mg/m ³)	0.0026	0.0040	<4×10 ⁻⁴	0.0049	0.0029	0.0042	0.2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0.0044	0.0031	<4×10 ⁻⁴	0.0076	0.0038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0.0041	0.0046	<4×10 ⁻⁴	0.0048	0.0034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0049	0.0043	0.0035	0.0040	0.0042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总悬浮颗 粒物 (mg/m ³)	0.142	0.155	0.122	0.160	0.142	0.178	1.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0.124	0.134	0.135	0.122	0.129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0.160	0.172	0.166	0.173	0.168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133	0.161	0.151	0.147	0.148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正己烷* (mg/m ³)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0.8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1.9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		

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均值	周边浓度最高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丙酮* (mg/m ³)	6.9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8.9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0.0121	0.8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5.6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6.0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0117	0.0160	0.0152	5.4×10 ⁻³	0.0121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乙酸乙酯* (mg/m ³)	0.0250	0.0244	0.0218	0.0210	0.0230	0.0230	1.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氨 (mg/m ³)	0.089	0.107	0.097	0.101	/	0.117	1.5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0.093	0.117	0.088	0.102	/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0.096	0.086	0.108	0.088	/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111	0.109	0.080	0.089	/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1	<0.001	0.002	0.002	/	0.003	0.06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0.003	0.002	0.002	0.003	/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/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0.001	0.001	<0.001	<0.001	/			
○8#	厂界北侧外 2m	氟化物 (mg/m ³)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0.020	达标
○9#	厂界西南侧外 2m	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		
○10#	厂界南侧外 2m	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<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		
○11#	厂界东南侧外 2m	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		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

3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；

4、带*项目为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项目，由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分包工作，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42312051272，分包报告编号为川环源创检字（2025）第 CHYC/25S0051 号。



表 6-3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▲1#	厂界外西侧 1 米， 高 1.2 米处	昼间	55.0	/	55	65	达标
		夜间	43.5	/	44	55	达标
▲2#	厂界外南侧 1 米， 高 1.2 米处	昼间	55.8	/	56	65	达标
		夜间	42.1	/	42	55	达标
▲3#	厂界外东侧 1 米， 高 1.2 米处	昼间	53.7	/	54	65	达标
		夜间	40.5	/	40	55	达标
▲4#	厂界外北侧 1 米， 高 1.2 米处	昼间	54.3	/	54	65	达标
		夜间	41.0	/	41	55	达标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
2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中 6.1 规定：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直接评价为达标；

3、▲1#夜间偶发最大声级为 55.8dB（A）、▲2#夜间偶发最大声级为 54.4dB（A）、▲3#夜间偶发最大声级为 51.9dB（A）、▲4#夜间偶发最大声级为 55.8dB（A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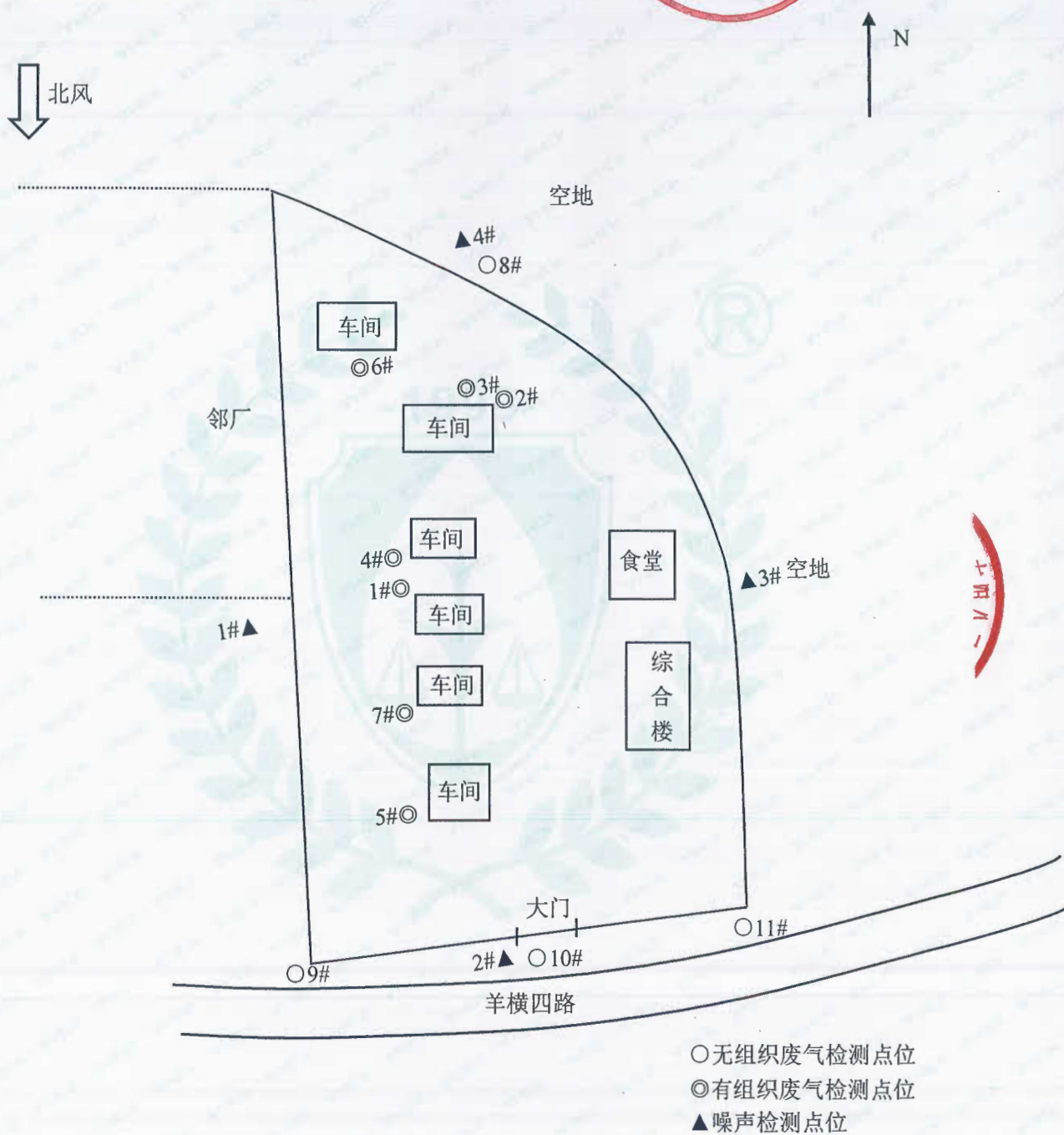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7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；◎1#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◎1#~◎2#、◎5#~◎7#排气筒中颗粒物、◎4#~◎5#排气筒中氨及◎4#~◎6#排气筒中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◎2#~◎3#、◎5#排气筒中甲醇及◎2#排气筒中氟化物、◎4#、◎5#排气筒甲苯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二级”标准限值要求；◎3#排气筒中二氯甲烷*、◎4#~◎5#排气筒中丙酮及◎5#排气筒中乙酸乙酯、正己烷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◎8#~◎11#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；总悬浮颗粒物（颗粒物）、甲醇、氟化物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”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二氯甲烷、正己烷*、丙酮*、乙酸乙酯*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氯化氢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▲1#、▲4#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昼间、夜间噪声的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张春芳

审核: 李瑞山

签发: 张俊

日期: 2025-2-20

日期: 2025-2-20

日期: 2025.02.20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SYXGS 4018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2064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28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，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横四路36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2025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，并于2025年2月13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20m	非甲烷总烃、二氯甲烷*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20m	非甲烷总烃	
◎3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20m		
◎4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20m		
◎5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20m		
◎6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20m	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2827
◎2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
◎3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3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4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喷淋+活性炭	净化器后端垂直管道 距变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5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变 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6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活性炭	风机后端垂直管道距 弯管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氯甲烷*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	HJ 1006-2018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HDH/YQ-03-09	0.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3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流量	N·d·m ³ /h	2322	2183	2136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6	1.25	1.00	1.14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6	1.25	1.00	1.14	60 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69×10 ⁻³	2.73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2.52×10 ⁻³	6.8 达标
		流量	N·d·m ³ /h	2322	2183	2136	/	/	/
		二氯甲烷*	实测浓度	mg/m ³	13.4	18.5	18.9	16.9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.4	18.5	18.9	16.9	20 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11	0.0404	0.0404	0.0373	2.0 达标
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流量	N·d·m ³ /h	10336	10462	10413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93	0.99	0.99	0.97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3	0.99	0.99	0.97	60 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9.61×10 ⁻³	0.0104	0.0103	0.0101	6.8 达标

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3#	D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4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706	2674	2571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.02	5.66	5.36	5.35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02	5.66	5.36	5.3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6	0.0151	0.0138	0.0142	6.8	达标
◎4#	M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7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144	2092	2124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2	1.24	1.46	1.37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2	1.24	1.46	1.3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04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6.8	达标
◎5#	B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2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246	2270	2340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7	1.59	1.63	1.6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7	1.59	1.63	1.6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53×10 ⁻³	3.61×10 ⁻³	3.81×10 ⁻³	3.65×10 ⁻³	6.8	达标
◎6#	A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1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753	2795	2835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2	1.36	1.50	1.4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2	1.36	1.50	1.4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91×10 ⁻³	3.80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6.8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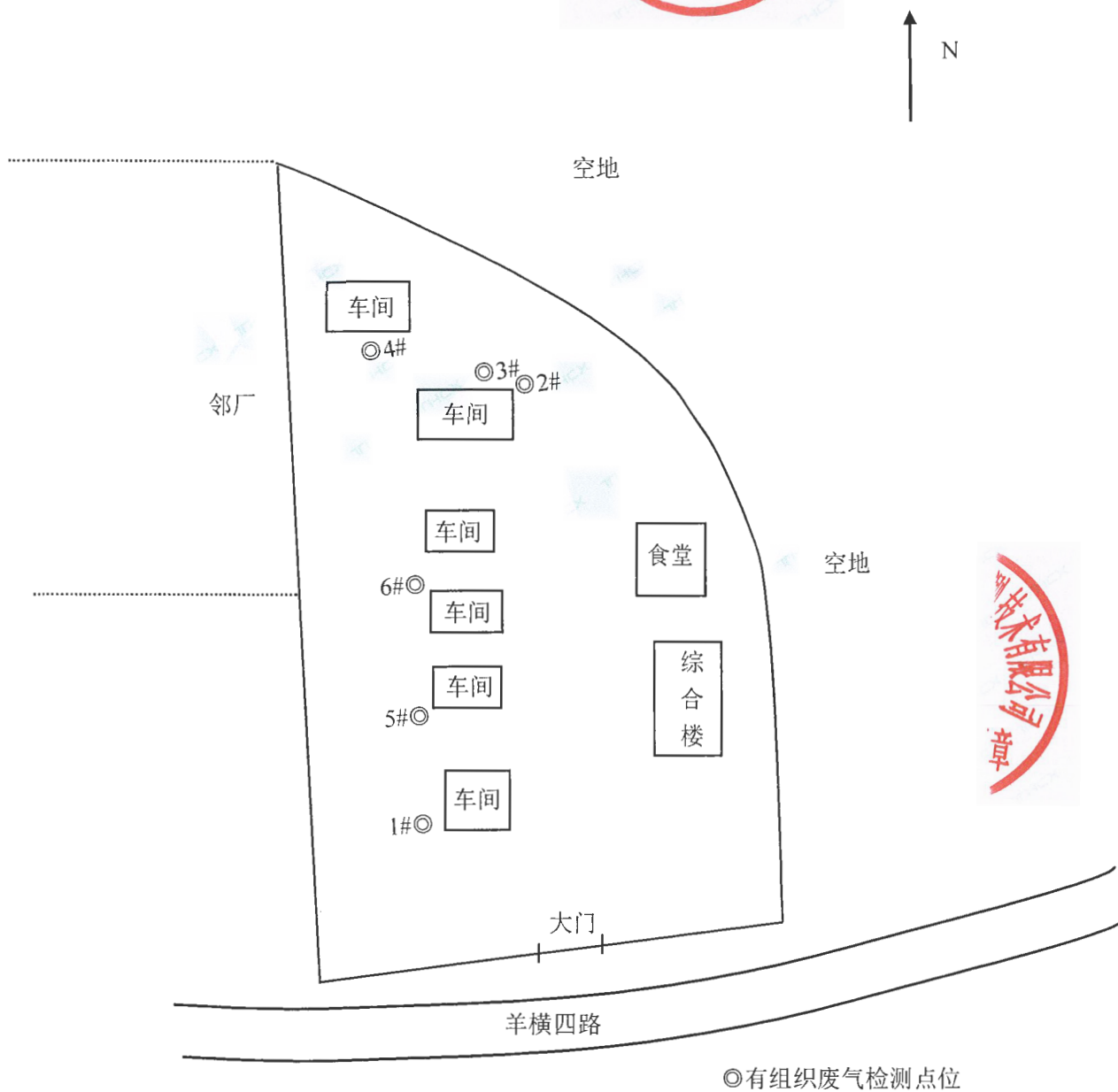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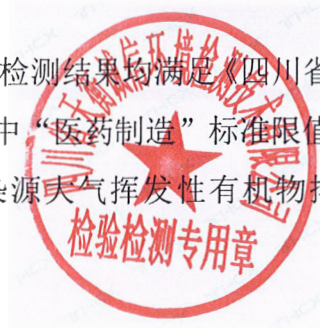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1、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1;
- 2、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3.2 条款定义,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, 以碳计;
- 3、带*项目为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项目, 由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分包工作,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2312051182, 分包报告编号为 HDH/SY202502033。

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6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；◎1#排气筒中二氯甲烷*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李瑞山

审核： 李瑞山

签发： 李瑞山

日期： 2025.2.28

日期： 2025.2.28

日期： 2025.02.28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SYXGS 4175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3189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4 月 3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 610023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 028-87316016

邮 箱： 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 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2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20m	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
◎1#	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端垂直管道距 弯管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2#	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变 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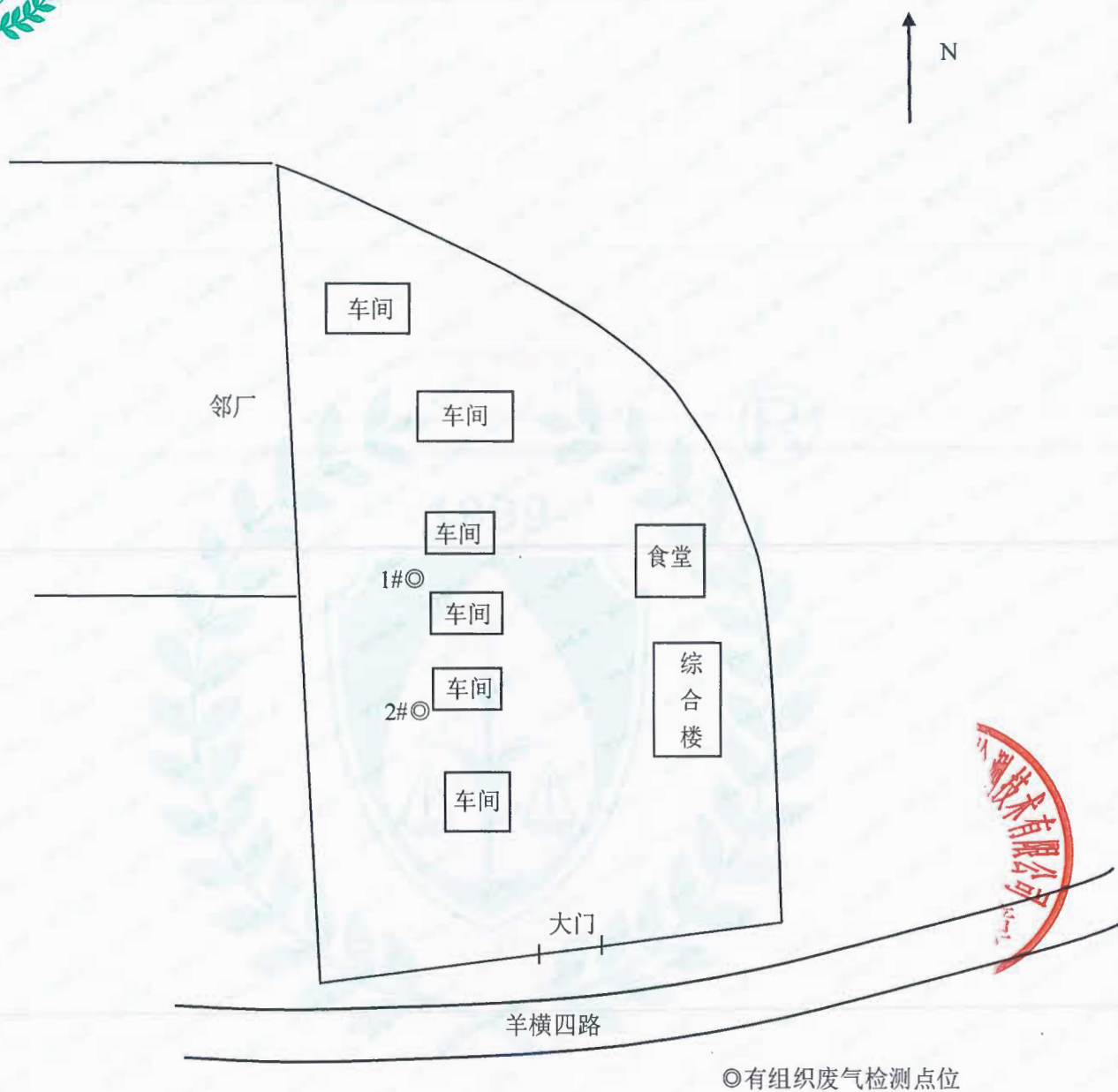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A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1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815	2863	2850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3	1.27	1.43	1.34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3	1.27	1.43	1.3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74×10 ⁻³	3.64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6.8	达标
◎2#	B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2)	流量		N·d·m ³ /h	3107	3058	3086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9	1.06	1.14	1.1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9	1.06	1.14	1.1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70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6.8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1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2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瑞山

审核: 李瑞山

签发: 李瑞山

日期: 2025.4.3

日期: 2025.4.3

日期: 2025.04.03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4119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3063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3 月 10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

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街道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◎2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20m		
◎3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20m		
◎4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20m		
◎5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20m	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6）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2827
◎2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5）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6m	出口	圆形	0.6362
◎3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3）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
◎4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4）	喷淋+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 管 3m	出口	圆形	0.1963
◎5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 （DA007）	喷淋+活性炭	净化器后端垂直管道 距变径 3.5m	出口	圆形	0.1963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
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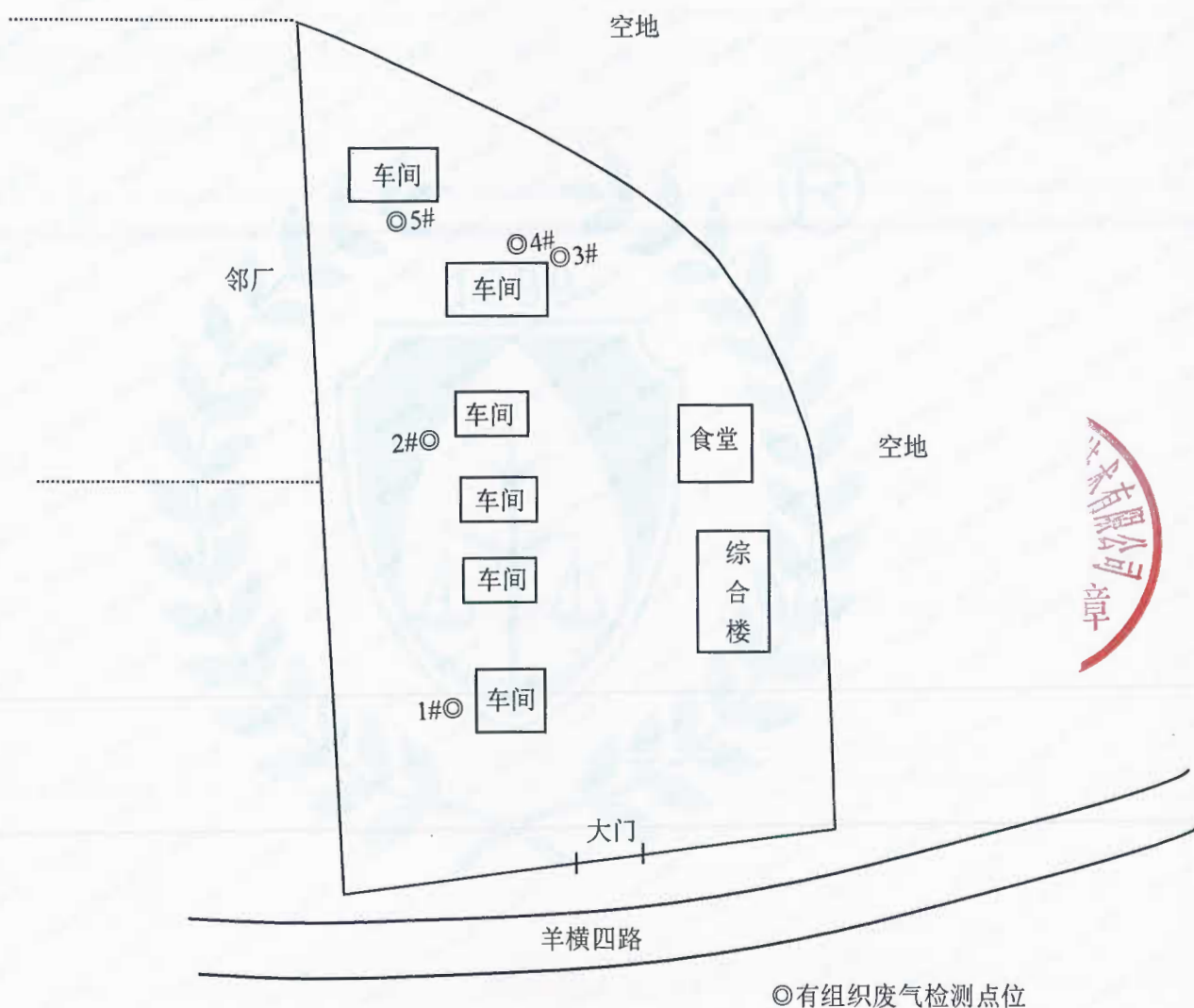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流量		N·d·m ³ /h	3332	3158	3474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4.9	14.0	6.86	11.9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4.9	14.0	6.86	11.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96	0.0442	0.0238	0.0392	6.8	达标
◎2#	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流量		N·d·m ³ /h	13209	12988	12833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7.6	16.7	15.8	16.7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7.6	16.7	15.8	16.7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32	0.217	0.203	0.217	6.8	达标
◎3#	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587	15764	15902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0	2.65	1.48	2.28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0	2.65	1.48	2.2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1	0.0418	0.0235	0.0358	6.8	达标
◎4#	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流量		N·d·m ³ /h	3484	3575	3670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5.00	4.83	4.91	4.91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00	4.83	4.91	4.9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4	0.0173	0.0180	0.0176	6.8	达标
◎5#	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流量		N·d·m ³ /h	2153	2112	2059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8	2.38	2.35	2.4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48	2.38	2.35	2.4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34×10 ⁻³	5.03×10 ⁻³	4.84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6.8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1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~◎5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图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张静

审核： 李瑞山

签发： 李瑞山

日期： 2025-3-20

日期： 2025-3-20

日期： 2025.03.20